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普联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普展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兼并或资产收购 □用于支付收购兼并或资产收购对价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6.34%
累计回购金额(元)	485,986.00元
最高回购价格(元/股)	20.90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普展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及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深圳市普展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7.01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76元(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普展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88,783股,占公司总股本26,900,000股的比例为0.34%,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29.3元/股,最低价为26.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9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普展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02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支行“利多多公司理财24H3349(限个人)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号)。

2024年7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号)。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14650166832433499已注销,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59,375.00元于2024年10月8日均已到账。

2024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号)。

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816105030141100522,816105030141100528,5359024478026已注销,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上述银行开立的理财专户专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成立日	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1,000.00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5日	1.7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1,000.00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1.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8日	1.81%或2.02%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账号:150009229793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莱州支行

账号:8554501012260349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回购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分别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账号:816105030141100521,816105030141100528,5359024478026)签订协议,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上述银行开立的理财专户专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成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1,000.00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5日	1.7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1,000.00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1.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8日	1.81%或2.02%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1)本金及收益风险;(2)市场风险;(3)政策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性风险;(6)信用风险;(7)不可抗力风险;(8)估值风险;(9)次级投资风险;(10)产品不成立风险;(11)数据源投资风险;(12)模型管理风险;(13)管理人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针对理财产品进行定期检查,并按照规定性质、合理预计各项投资项目的风险和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成立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1,000.00	2024年11月29日	—	—	否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1,000.00	2024年9月17日	2024年12月13日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9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	否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1,000.00	2024年9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月8日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月8日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成立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11月29日	—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11月29日	—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11月29日	—	—	否

七、备查文件

1. 首次发行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3.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理财产品购买合同;

5.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6.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理财产品购买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支行“利多多公司理财24H3349(限个人)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号)。

2024年7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号)。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14650166832433499已注销,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59,375.00元于2024年10月8日均已到账。

2024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号)。

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816105030141100522,816105030141100528,5359024478026已注销,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上述银行开立的理财专户专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成立日	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1,000.00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5日	1.7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1,000.00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1.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8日	1.81%或2.02%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账号:150009229793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莱州支行

账号:8554501012260349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回购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分别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账号:816105030141100521,816105030141100528,5359024478026)签订协议,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上述银行开立的理财专户专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成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1,000.00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5日	1.7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1,000.00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1.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8日	1.81%或2.02%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1)本金及收益风险;(2)市场风险;(3)政策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性风险;(6)信用风险;(7)不可抗力风险;(8)估值风险;(9)次级投资风险;(10)产品不成立风险;(11)数据源投资风险;(12)模型管理风险;(13)管理人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针对理财产品进行定期检查,并按照规定性质、合理预计各项投资项目的风险和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成立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1,000.00	2024年11月29日	—	—	否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1,000.00	2024年9月17日	2024年12月13日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9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	否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1,000.00	2024年9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月8日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月8日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成立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11月29日	—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11月29日	—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定期存款(限个人)	固定收益	2,000.00	2024年11月29日	—	—	否

七、备查文件

1. 首次发行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3.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理财产品购买合同;

5.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6.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理财产品购买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42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8.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8.32元/股(含),此回购股份价格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5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14,111股的1.67%,回购实施过程中最高成交价为28.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33,818.6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总数占回购股份总数的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总数占回购股份总数的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4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11/31-2025/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兼并或资产收购 □用于支付收购兼并或资产收购对价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6.34%
累计回购金额(元)	485,986.00元
最高回购价格(元/股)	20.90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6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64元(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3,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15,368股的比例为0.2782%,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42.2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88,6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4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11/31-2025/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兼并或资产收购 □用于支付收购兼并或资产收购对价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6.34%
累计回购金额(元)	485,986.00元
最高回购价格(元/股)	20.90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6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64元(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3,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15,368股的比例为0.2782%,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42.2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88,6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4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5:3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5:30-16:00

二、活动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卫先生、财务总监陈伟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晓燕女士、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等。

四、活动内容:公司将就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五、报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报名参加。

六、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实际参加人数,适时调整接待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8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11/01-2024/11/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兼并或资产收购 □用于支付收购兼并或资产收购对价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6.34%
累计回购金额(元)	485,986.00元
最高回购价格(元/股)	20.90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3,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15,368股的比例为0.2782%,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42.2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88,6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8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11/01-2024/11/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兼并或资产收购 □用于支付收购兼并或资产收购对价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6.34%
累计回购金额(元)	485,986.00元
最高回购价格(元/股)	20.90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